

踏上良法善治新征程

四月，桃李芳菲，流莺欢鸣，正是挽袖春耕的时节。不久前闭幕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描绘了未来五年中国发展的宏伟蓝图，对今年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站上新起点，决胜全面小康，是一盘全国大棋。常州身处棋局之中，承担向“强富美高”目标迈进的重要使命。

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此进程中，将扮演什么角色？应展示什么作为？正如张德江委员长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所说：“我们要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履职，扎实开展工作，以良法促发展、保证善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法律法规和‘十三五’发展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的确，法治是发展的保证。加强立法工作，是依法治国的逻辑起点，也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前提。2015年以来，常州在推进立法工作上迈出了历史性的两大步，一是地方立法权的获取，二是首部地方法制定诞生。如果说，没有立法法修改的重大历史机遇，没有市委的高度重视，没有常州人大对使命的坚守，对责任的执着，没有一种时不我待的政治自觉和历史主动，常州地方立法工作不可能迈出如此坚实的步伐。

今年以来，围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市人大常委会相继召开立法联系点工作会议、立法咨询专家工作会议、2016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推进会，对地方立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相继召开条线会议，部署开展相关领域立法研究、推进人大机关立法能力建设，已经成为大家的共识和普遍的要求。

“法者，治之端也。”本期《人大动态》特刊载立法工作专题，向大家介绍我市获取地方立法权和首部地方性法规的诞生过程，介绍我市立法工作的最新动态，这不仅是人大履职的应尽之责，也是法治宣传的应有之义，更是改革发展的必要保障。

我们深信，随着常州首部地方性法规的正式实施，随着常州地方立法工作的深入推进，常州必将从“有法可依”向“良法善治”大步迈进。

编者



人大动态

REN DA DONG TAI

本期要目

【本刊专稿】

罗志军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立法工作】

常州获得地方立法权和首部地方性法规诞生纪实

【代表风采】

志在校园育新绿 平实无华写春秋

【府院连线】

市政府办公室积极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市检察机关构建“5I”案件管理模式

2016年2期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办 总第089期

舆论引领

服务中心

反映民生

编辑：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宣传信息处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电话：0519-85680171

邮编：213022

邮箱：changzhourenda@163.com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本刊专稿

01 罗志军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立法工作

03 俞志平在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07 盛建良在2016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推进会上的讲话

09 常州获得地方立法权和首部地方性法规诞生纪实

代表风采

12 志在校园育新绿 平实无华写春秋

工作动态

14 省市人大研究室主任座谈会在我市召开等 18 则

辖市区人大

21 溧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等 5 则

府院连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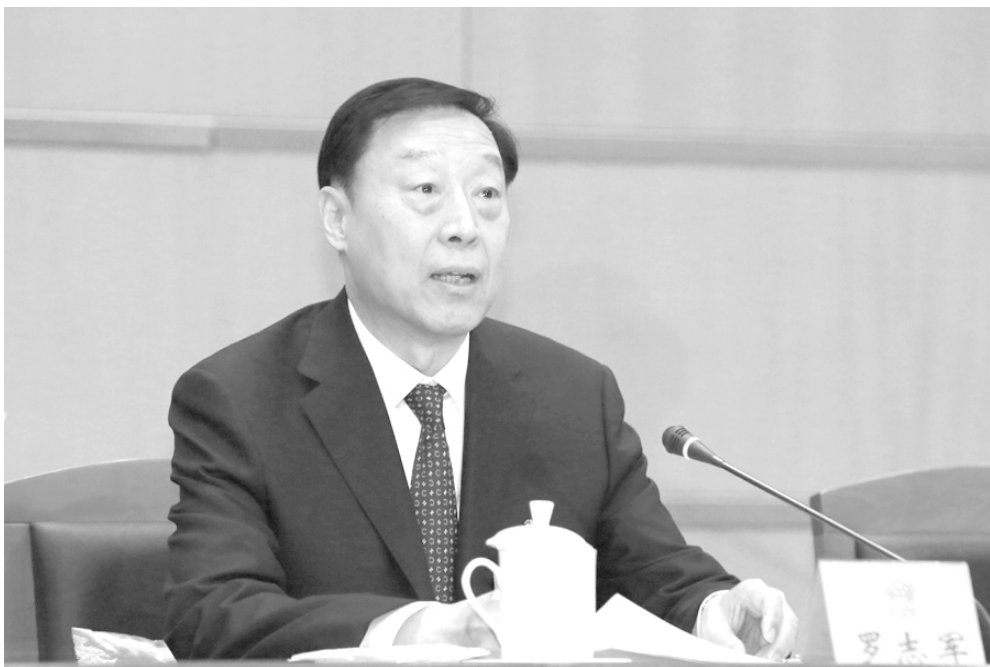
22 市政府办公室积极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25 市检察机关构建“5I”案件管理模式

27 武进区法院创新化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方法

罗志军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编者按：3月28日至30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南京举行。会议其中一项议程是审查批准了8件市级报批法规，我市人大报送的《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全票同意通过。会议结束前，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志军就学习领会全国“两会”精神、做好当前人大工作作了重要讲话。现将讲话摘要如下。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总结过去五年工作，对“十三五”发展和今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会议批准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批准了“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2016年中央财政预算，通过了慈善法，完成了预定的各项任务，取得了圆满成功。江苏代表团149名人大代表带着全省7900万人民的重托参加了这次会议，积极建言献策，

本次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就是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今年的全国“两会”，是在我国开启“十三五”发展新征程、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

认真履行职责，为会议的圆满成功作出了积极贡献。

“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就经济社会发展一系列重大问题作了深刻阐述。王岐山同志参加了江苏代表团审议，对江苏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两会”闭幕后，我省迅速召开大会，及

时进行传达贯彻。现在，大会批准和通过的各项报告、规划、法律、决议等都已经公开发表，本次会议也印发了会议精神传达提纲。我们要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国“两会”精神，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推动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本次全国人代会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明确了“十三五”发展的指导思想、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强调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会议强调，今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并在深刻分析形势的基础上，明确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对当前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统一到大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上来。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指导工作，深刻领会和把握五大发展理念的内涵要义，把新的发展理念贯穿人大立法、监督工作的全过程，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坚持发展这个第一要务，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个中心任务依法履职，做到心中有大局、肩上有担子，积极主动作为，推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推动“十三五”和今年目标的实现。要发挥自身优势，聚民心、汇民意、集民智，团结和依靠人大代表和全省人民，积极投身建设新江苏的生动实践，为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共同奋斗。

二、深刻把握人大工作新部署新要求，不断开创新时期人大工作新局面。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中，对人大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张德江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了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对今年工作作出了部署安排。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精神，进一步增强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自信，增强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要主动适应改革发展的实践需要，加快重点领域立法，自

觉遵循经济规律、自然规律、社会发展规律，遵循立法活动规律，大力推进科学民主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要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与“一府两院”形成工作合力，着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解决制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瓶颈问题。要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激发代表履职为民的责任感，强化代表履职管理，促进代表自觉接受选民和选举单位的监督，充分发挥好代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汇集民智的积极作用。要继续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指导，推动中央和省委关于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文件精神落到实处，认真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保障选民民主权利，严格选举纪律，保证选举风清气正，并以此为契机，全面加强县乡人大建设，努力开创县乡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三、大力弘扬优良作风，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现在，新的蓝图已经绘就，新的征程已经开启，要把美好的蓝图变成现实，关键要靠苦干实干。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要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务实求真的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以好的作风保证各项任务的落实。要弘扬科学精神。自觉运用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指导人大履职的实践，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有机统一，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做到尊重客观规律，把握发展趋势，吃透省情实际，保持战略定力，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得民心的事。要坚持问题导向。无论是立法还是监督，都要聚焦关系民生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问题，在补短板、促发展、兜底线上下更大功夫，在不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中推动事业向前发展。要勇于改革创新。不断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把中央的顶层设计和基层的创新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积极探索做好人大工作的新路径、新举措和新方法，使人大履职更好地体现时代要求、回应人民关切。要狠抓工作落实。围绕年初确定的计划安排，进一步明确分工，强化责任，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各项工作要有布置、有要求、有检查、有考评，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我相信，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宏伟蓝图一定能够实现！

做好立法咨询工作 推进科学民主立法

——俞志平在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编者按：3月16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在市行政中心清风厅召开立法咨询专家工作会议。会议向首批35名立法咨询专家发放了聘书，部分与会专家作了会议发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出席会议并讲话。现将讲话摘要如下：



的立法法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赋予了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并明确立法权限范围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配全配强立法机构、编制和人员，积极做好地方立法权的承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于去年7月31日，明确我市为立法法修改后省内首批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城市。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立法工作的要求，一手抓立法制度建设，

一、开展立法咨询工作，是推进科学民主立法的重要举措

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证宪法和法律在地方的实施，对于补充国家立法以及各地因地制宜自主解决本地方的事务起到重要作用。去年3月，修改后

一手抓立法。去年以来，先后确定了15家立法联系点、35位立法咨询专家，制定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咨询费用支付办法》，正在制定《常州市人

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常州市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规则》《常州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等，同时组织起草了《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后，提请市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加强立法制度建设的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我市实际需求，积极开展重点领域的立法，在全市范围征集立法项目，去年8月，



市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办联合发文征求立法项目建议，共向辖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府，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402名市人大代表、26个代表小组发出700多份征集立法项目建议的材料，征集到立法项目93件，通过归纳汇总、调研论证，坚持少而精、稳步扎实推进的原则，制定了2016年度立法计划，确定2个立法项目：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5个调研项目：常州市电梯管理条例、常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常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现在，这些立法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地方立法工作的启动，标志着我市的法治建设进入新的阶段，至此，我市人大开始完整地行使人大四大职权，即：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和监督权。

开展立法咨询工作，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决定强调：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在立法体制建设方面，要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健全立法机关

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修改后的立法法按照这个精神，对专家参与立法论证、听证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对此，市人大制定的《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从法规案的起草到审议，对专家参与地方立法活动也作了全面的规定，如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地

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应当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对于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第十九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都有专家参与立法的规定。

开展立法咨询工作，是推进科学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的一个重要途径。我们制定的每一部法规要准确反映常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利益，成为科学发展的“推进器”和公平正义的“守护神”，成为人民群众欢迎的“良法”。我们在制定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时，就邀请省内多位立法专家进行论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部法规得到省人大法工委很高的评价。同时，各地立法实践也证明，建立并不

断完善立法咨询专家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专业优势，对于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有助于提高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地方性法规涉及的面十分广，调整的社会关系有的十分复杂，需要的知识十分专业。而立法咨询专家在各自不同领域有着深入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从专业的角度审视法规草案内容，借鉴吸收国内外优秀立法成果和经验，使法规草案中制度设计更加科学，结构布局更加合理，逻辑规范更加严密，调整手段更加完善，与上位法的关系更加协调一致。二是有助于提高立法工作的公正性。立法咨询专家相对比较超脱，能够从大局出发，站在客观、公正、中立的立场，综合研判各方面情况和不同利益诉求，注意发现和纠正影响立法公正性的问题，从而促进立法决策的客观公正。三是有助于提高公众参与立法的实效性。立法咨询专家是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一个特殊群体，具有独特的优势，能够从更为深入、更加宽广、更具专业的角度提出更有针对性的立法意见和建议，从而提高公众有序参与立法工作的实际效果。

二、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努力服务地方立法工作

这一次市人大常委会聘任的立法咨询专家共有35名同志，都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在法律、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专业领域具有较深的造诣，或者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且对地方立法活动具有较高参与热情的同志。希望大家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参与到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中来，多出主意，多献良策，真正发挥“智囊团”的作用。要做到“四个坚持”：一要坚持从常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考虑问题。过去的五年，常州获得了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生态市、中国人居环境奖等荣誉称号，这些成果，需要通过立法予以巩固。按照市委的部署，常州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启基本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未来的五年，常州要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智能制造名城、长三角特色鲜明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内领先的产城融合示范

区，基本建成具有突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为实现这一目标，全市上下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可持续发展、全方位开放、民生共建共享”五大战略。各位专家在研究和思考法规问题的过程中，要胸怀大局，着眼长远，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前瞻性的意见和建议，真正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做好制度上的供给侧。二要坚持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法制建设自身规律。法律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同时又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我们在研究法律法规时，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准确把握和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科学界定权力与权利、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使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与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有机结合、扬长避短，更加注重规范行政行为，更加注重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同时，要深入研究地方立法的定位、权限、体制、程序等深层次问题，深入研究地方性法规的体例、结构、语言等技术规范。希望各位专家在立法咨询工作中，更好地把握发展规律、顺应发展大势，在增强法规的前瞻性、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上下功夫，推动我市地方立法工作与时俱进。三要坚持立法为民的原则和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立法是党的意志和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坚持立法为民的原则，把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随着立法工作透明度的增强、影响力的扩大，社会各方面围绕立法问题的讨论乃至博弈也愈益增多。如何在不同利益的碰撞中正确把握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公共利益与特殊群体利益之间的关系，凝聚交汇点、扩大共同点、寻求平衡点，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至关重要。希望各位专

家在立法咨询工作中，坚持立法为民的原则和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立场上考虑问题，统筹兼顾不同区域、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的利益诉求，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努力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特别是35位专家中，有一些是政府组成人员，主要是考虑到你们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希望你们更要强化人民意识和历史使命感，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做好立法咨询工作。四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讲真话、说实话。希望各位专家以常州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福祉为重，以常州科学发展的大业为重，凝心聚力，畅所欲言，以科学的态度审视立法问题、从专业的角度充分发表意见，尤其要坚持真理、坚持原则，坚守学术上的独立性，做到不回避矛盾问题，不掩饰自身立场，不迎合领导意见，不迁就部门利益，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参谋咨询作用，使我们制定的法规更加严谨周密，更加切合市情民意，更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三、强化服务意识，完善立法咨询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

做好立法咨询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要靠完善的机制和优良的服务。希望市人大机关各有关方面切实负起责任，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这次会议下发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明确了这项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活动方式和保障措施等，把我市立法咨询专家工作纳入了制度化的轨道。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要认真落实这一规定，保证立法咨询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一要进一步完善法规草案论证制度。组织专家对法规草案进行论证，是提高立法科学化水平的重要举措。我们要建立完善立法论证制度，对于法律关系比较复杂、意见分歧较大、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深入论证，也可以就法规草案的难点问题组织专题论证，做到反复权衡、科学比选、审慎决策。二要积极探索法规委托起草机制。尝试将一些专业性较强、涉及部门较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委托专业机构和专家学者起草，以发挥其专业优势，提高法规草案的质量。三要试点进行立法评估工作。借助于立法咨询专家的力量，把立法前评估与立法后评估有机结合起来，为法规制定修改完善提供依据，也为改进立法工作积累经验。要强化服务保障工作。市人大机关各部门尤其是法工委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加强与立法咨询专家的经常性联系，尊重专家意见，回应专家要求，提供信息资料，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为他们开展立法咨询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凝聚共识增合力 规范高效抓推进

——盛建良在2016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推进会上的讲话

编者按：4月1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在市行政中心清风厅召开2016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推进会，交流立法计划项目实施情况，部署立法项目推进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盛建良出席会议并讲话。现将讲话摘要如下。



量，在编制立法计划时坚持少而精的原则，确定了一个程序法，即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同时还确立一部实体法，即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这部法规的制定有其难度，一是有两个主管部门，还涉及其他很多部门，协调任务重；二是地方性强，借鉴性不足；三是由于刚起步，缺乏工作基础，时间比较紧。因此，希望起草单位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强有力的起草班子，做到任务、时间、组织、责任的“四落实”，全力以赴推进我市第一部实体法的制定工作，按照时序进度如期完成。

去年12月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了2016年度的立法计划，确定了2项立法项目，5项立法调研项目。下面我就立法计划的实施，谈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快推进

立法权是多少年以来，全市上下孜孜以求的一个愿望，现在经过大家的努力，我市成为立法法修改后省内首批获得地方立法权的城市。如何行使好这个职权，是摆在我们面前亟需研究的课题。考虑到初创阶段立法力量和能力不足，为了保障立法的质

五个调研项目实际上是下一年度的立法准备项目，经过调研成熟的话，经主任会议决定也可能列入立法项目，希望也按照立法项目的要求，加快开展调研、起草工作。

二、立足大局，依法推进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立法是一项影响长远的工作。赋予地方立法权，是为了回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问题，解决地方社会治理中无法可依的状况，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是关键。首先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领地方立法工作的

全过程，加强和完善立法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与上位法不抵触，维护法制的统一，从根本上保障和体现最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其次要坚持从大局出发开展立法工作，避免权力思维和潜规则思维，自觉抵制部门、行业等局部利益对立法工作的干扰。我们每个人首先是常州的市民，亲戚朋友都在这个城市生活，子孙后代也要生活在这个城市，这个城市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生活在这儿的人民才是幸福的。所以，要站在城市长远发展的高度审视我们的职责，带着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高度的责任感开展立法工作，从市情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通过立法着力解决本市的实际问题，为常州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开门立法，有序推进

立法为了人民，立法也需要依靠人民。要建立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把开门立法贯穿于地方性法规的立项、调研、论证、起草、审议等各个阶段。按照刚刚制定的《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在调研起草时，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审议阶段要及时把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单位和市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组织和群体代表、专家、市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要充分发挥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的作用；要明确收集、处理、反馈和公布公众意见的程序，建立对公众意见与建议采纳情况说明反馈制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切实增强法规的可执行性，确保制定的法规能够立得住、行得通、切实管用。

四、密切配合，合力推进

立法是个系统工程，要保证地方立法工作站位高、视野广、思考深、谋划远，必须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在立法中，涉及重大事项应当主动向市委请示汇报，积极争取市委的支持；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与政府的整体协调，推动政府对各部门立法工作的统筹，做好法规草案



起草、审查等工作；人大法工委和各相关工委，要立足自身职责，提前参与政府相关部门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工作，加强与起草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法规草案的起草进展以及起草中的重大问题和意见，督促和推动起草单位做到“四落实”，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及时

提交法规草案，并对法规草案起草中涉及的主要制度、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存在的分歧意见进行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主要起草部门要主动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法规草案提出时，应当理顺各种关系。各单位部门要立足长远、立足大局，协同推进立法相关工作，确保2016年度立法计划的顺利实施。

五、加强学习，高质量推进

立法质量的高低与立法者的素质、能力密切相关。立法工作人员要有立法为民的负责态度、丰富的法律知识、较高的立法技术和有良好的法律素养，还需要具备遵循规律、发扬民主、加强协调、凝聚共识的能力。作为一个刚获得地方立法权的城市，立法工作对每个立法参与者都是全新的课题。在立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立法技术规范、相关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的钻研学习，加强与兄弟城市立法工作者的交流，积极争取上级立法部门的指导，同时，相关单位要安排组织一些立法实务和相关法律知识、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边干边学，尽快适应立法工作的需要，确保地方立法的质量，为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打造一个良好的开局。

迈出地方立法的坚实一步

——常州获得地方立法权和首部地方性法规诞生纪实

“赞成 5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2016 年 3 月 30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报批的《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4 月 8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发布 2016 年第一号公告，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并在常州日报、常州人大网公布了条例全文。这意味着，常州自去年获得地方立法权之后制定的首部地方性法规，已走完全部程序，即将正式实施了。

在首部地方性法规即将实施的重要时刻，回首常州为争取地方立法权走过的 20 多个年头，可谓始终不渝，一路坚持；回首常州为承接地方立法权所作的各项准备工作，可谓众志成城，一路绿灯；回首首部地方性法规从起草到修改到表决通过，可谓科学规范，一路坚实。

众所周知，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立法体制分为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两个等级。1986 年 12 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改地方组织法，首次赋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制定权。至 1993 年，国务院先后四次共批准 19 个“较大的市”。

为争取“较大的市”地方立法权，我市早在 1993 年和 1995 年就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省政府也两次将我市申请上报国务院。1997 年，国务院法制办曾将拟同意批准常州成为“较大的市”书面意见上报国务院，但因国家暂停审批而搁置。

进入新世纪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逐步增加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数量”。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重新

启动新一轮申报“较大的市”工作。2013 年底，经省政府同意，以苏政发〔2013〕128 号文将请示呈报国务院。国务院将申报材料交国务院法制办承办后，国务院法制办将常州列为拟批准成为“较大的市”全国 29 个城市之一。

2014 年 5 月，在获悉立法法即将修订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导地方立法权事宜后，市人大、市政府积极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常开展立法法调研，使全国人大充分了解我市申报较大的市的迫切愿望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立法权的迫切需求，为我市获取地方立法权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4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2015 年 3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修改立法法，正式赋予设区的市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享有地方立法权。2015 年 7 月 31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首批确定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经过 20 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常州终于成为拥有地方立法权的城市。

为顺利承接地方立法权，市委于 2014 年底召开十一届八次全会，把争取成为全省首批具有地方立法权的设区的市纳入了 2015 年全市重点工作，并对此进行了专门部署，明确市人大要增设专门法制工作机构。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阎立多次指示，强调要超前谋划，精心组织，做好立法权的前期准备工作，市委组织部、编办要抓紧落实机构人员编制。2015 年 3 月全国“两会”之后，市委召开了全市人大工作会议，在市委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实施意见》中，再次明确尽快成立立法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2015 年 4 月，根据省编办批复，市编委下发《关于调整市人大机关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同意设立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并核定相应编制。

市人大常委会积极行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盛建良和法工委有关同志，多次赴省人大汇报工作，全力争取省人大的指导和帮助；组织有关人员赴苏州、无锡等有地方立法权的城市学习取经，并通过多种形式了解南京、徐州人大的经验做法，与扬州、南通、盐城等承接地方立法权的城市加强沟通联系；举办立法法学习报告会，营造承接地方立法权的浓厚氛围；加强立法专题学习培训，使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尽快全面掌握地方立法业务知识、工作技能。

在充分准备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向省人大常委会申报全省第一批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与此同时，加快立法机构设置和立法队伍建设。2015年6月1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同时选配了一定数额具有法律尤其是行政法专业知识和法治实践经验的人员充实到了法工委。2015年7月16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设立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决定及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至此，常州申请成为全省首批授予地方立法权的城市，可谓“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随着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修改后的立法法，随着省人大常委会作出我市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常州法治建设翻开了新的一页。

为科学规范推进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把制度和规则挺在前面。在省人大常委会确定我市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后，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原则，立即着手制订立法工作规则和相关配套制度。去年年底以来，已相继制定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咨询费用支付办法、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等多项制度；组建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组，遴选35位具有较深专业基础和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立法咨询专家；在全市范围确定首批15个镇、街道、村和企事业单位作为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立法调研，向全市各地、各部门和市人大代表发出立法项目征求意见函，收到立法建议项目93件，经过调研论证，形成了2016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上报省人

大常委会并向社会公布；今年3月，已连续召开立法联系点工作会议、立法咨询专家工作会议、2016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推进会等3个会议，对地方立法的有关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在加强制度机制等建设的同时，市人大常委会把制定《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为首项立法任务。2015年6月，成立法规起草组，经过广泛调研，反复论证，形成条例草案。10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通过，同时在常州日报、常州人大网全文刊载，印发全体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12月10日，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议同意将该条例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表决。2016年1月15日，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正式表决通过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按照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将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16年3月30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并于当日发出批文。2016年4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并发布条例全文。至此，常州“首法”正式面世，毫无疑问，它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成为我市立法工作的基本遵循。

常州“首法”，可以用“科学民主、全面规范、精益求精”12字概括它的基本特点。

“由于是程序法，又是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我们起草组感到责任重大，压力巨大。为此，我们专程参加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的立法学习培训，组织赴



省人大和兄弟城市学习取经，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初稿，之后广泛征求意见，多次召开论证会、座谈会，先后经过两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市人代会、一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共4次会议的审议表决，才形成现在的正式成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智夏如是说。

正式公布的《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共72条，对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立法权限、立法准备、立法程序以及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解释等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条例的制定，既吸收了当前立法工作的最新要求，也有我市的创新和突破。例如，条例对法规案的提出主体作了细分。在立法程序方面，条例既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程序，也规定了人大常委会的立法程序。其中，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程序，又按大会期间和闭会期间，对提出主体作了细分。在大会召开期间，明确五类主体，即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大会闭会期间，如需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人大常委会的立法程序，对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主体，明确四类主体，即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又如，条例对法规案的一审、二审、三审作了细分。明确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过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再如，条例对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提出了报告和评议要求。条例规定，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二年的，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评议。

在今年初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人大

代表们先后两次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为常州首部地方性法建言献策。代表们普遍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结构合理，内容可行，符合我市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市人大代表赵忠和认为，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全文72条，行文完备，结构完整，做到了每一条都有法可依、有据可循，是市人大常委会从去年夏天至今半年来几经修改的成果。市人大代表胡金芳代表说，去年12月，她就曾作为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与了条例（草案）的修改过程。她表示，常州盼望地方立法权已有20多年，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感到肩上担子很重，一定会尽自己所能建言献策。她还建议，在今后的地方立法中，除人大代表们审议外，还可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利用法制宣传日等时机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让广大市民更充分地参与到立法工作中来。

在条例（草案）审议中，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成员也分别到各代表团，聆听并收集代表建议。在前后两次分团组审议中，代表们发言热烈，集思广益，对我市立法工作投入了极大的热情和智慧，体现了科学、民主立法宗旨。对代表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研究后对多条予以了采纳。

我市地方立法权的获取和首部地方性法规的诞生，意味着法治常州建设迈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坚实一步。正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阎立在全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闭幕讲话中所指出：“会议通过的《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是我市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重大成果。”

今年是常州立法工作的启动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按照市委要求启动编制五年立法规划，研究制定年度立法计划，组织开展专项立法，在已制定完成《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同时，正抓紧制定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并对城乡规划、天目湖保护、电梯管理、公共汽车客运管理、住宅物业管理等5件拟立法项目进行调研。

让我们合力前行，共同期待常州地方立法更加精彩的篇章。

（蒋逸琦）

志在校园育新绿 平实无华写春秋

——记市十五届人大代表顾志平

【代表名片：顾志平，1963年7月出生。1985年7月苏州大学政治系本科毕业。市第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武进区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现任武进区湖塘实验中学校长、党总支书记。江苏省教育学会和谐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江苏省教育学会初中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常州市心理学会中小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2年前，他依托湖塘桥初级中学创办了民办中学——湖塘实验中学。当初，带领120多名员工创建这所占地8.5公顷的现代化学校，个中艰辛至今犹在。

——12年里，他将自己的热情和执著倾撒在这所校园的每一个角落，坚持“以德育人，率先垂范”，用自己独特的人格、学识魅力，培养了一支优秀的教师团队，使学校成为培养人才的摇篮，

让这所年轻却朝气蓬勃的民校成长为真正的“名校”——“国家教育部重点课题实验基地”“江苏省实施教育现代化工程示范初中”“江苏省和谐教育优秀实验学校”……一批批走进学校和已跨出校门的学生都从内心感到，进入湖塘实验中学，就会改变自己的人生。

——12年来，他严谨治学，创新教学，收获了累累硕果：他曾先后被评为“江苏省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好校长”“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常州市十佳师德标兵”“常州市中学学科带头人”“常州市服务能手”“武进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武进区中青年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2010年，中国《辅导员》杂志第13期采写《“实”字当家 诚信育人》一文，详细介绍了他和学校“以人为本、诚信育才、文化立校、和谐发展”的教育教学理念；2012年8月，《中国教师报》以题为《学生发展最重要》一文特别推荐了他，不吝整版篇幅详尽阐述了他卓而不群高瞻远瞩的教育思想、从容果敢改革创新的管理魄力、面对未来踌躇满志的发展信心。

他，就是顾志平。学生心中循循善诱、知性坚定的良师；老师们眼中高调做事、低调为人的益友；教育界的同行口中真诚豁达、平实进取的名家。

作为市、区两级资深人大代表，顾志平也是兢兢业业，切实履行职责、为民代言。每次人代会期间，他都敢于发表实实在在的审议意见，积极提交深思熟虑之后的沉甸甸的议案建议；闭会期间，他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代表视察调研，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是一位踏实有为的优秀人大代表。

对于如何当好一所学校的掌舵人，顾志平胸有成竹，娓娓道来如数家珍；对于如何当好一名人大代表，他也有独到的见解。用他的话说，人大代表确实是一个光荣称号，但绝不仅仅是一种荣誉，实际上她内含着一种责任，一种使命，同时也意味着一种自律和约束。顾志平十分关注人大工作，他说，有时放下手头的工作，他常常在思考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涵义，怎样发挥好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人大代表要怎样立足自身岗位作出

更多贡献……

看得出，虽然身居校园这个方寸之中，但人民赋予的使命与责任时刻牢记在顾志平的心里。无论本职工作多繁忙，他都要求自己按时出席人大的会议和活动，更多地知情知政，参加代表接待选民日活动，广泛听取意见，并及时如实反映社情民意，使下情有效上达。

当代表的这十几年里，他最关心的还是教育问题：教育经费要向薄弱学校倾斜；要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重视差异教育，因材施教，真正使每个学生都能受到良好教育；要关注外来工子女的就读问题……

在2011年底的市人代会上，顾志平提出了关于幼儿园教师的编制和经费保障问题若干建议，受到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在该建议的办理过程中，他又与相关部门一起，走访座谈、调查研究，帮助制订和完善政策。2012年，市政府出台了相关文件，有力地促进了全市幼教队伍的稳定与素质提升。

湖塘镇人大主席、曾长期分管湖塘镇教育工作的徐伟在谈到顾志平时，总是要翘起大拇指，由衷地说：“湖塘实验中学，正是因为有如此的校长，才有今天的成绩，确实不容易，令人骄傲，令人满意。”

顾志平却说，“做校长我感觉压力很大，但当代表，我感觉到责任更重，首先我还要当好学生。”

顾志平看上去儒雅谦和，说起话来语气平缓，但在人代会上总是直言不讳，使人感受到他思维的敏捷与活跃。他就像湖塘实验中学门口屹立的泰山石，稳坐于一排排高大现代的教学楼、科技图书楼之前，显得那么质朴却与众不同，仔细观察，它的石纹仿佛片片祥云环绕，平静深远，背面则呈现龙腾虎跃之态，神奇而耐人寻味。

坚实而不失韵味地当校长做学问，情系教育，殚精竭虑献心智；平实而不乏生动地当代表鼓与呼，心系百姓，全心全意办实事。这正是顾志平丰满精彩的人生写照。

（黄盛英）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 立法咨询专家工作会议

工作动态



省市人大研究室主任座谈会 在我市召开

3月24日，省市人大研究室主任座谈会在我市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陈为民主持会议，省人大研究室副主任王林通报了2015年全省研究工作和今年工作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出席会议并介绍了常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会上，各市人大研究室负责人围绕学习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人大调研工作、进一步提升人大研究室工作水平、为地方人大创新发展服务等，交流了今年的工作思路和举措。

(马丙才)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参加 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3月11日上午，市委、市政府组织市四套班子领导、常州军分区部分官兵及市有关单位工作人员，赴武进区嘉泽镇环湖健康绿道建设现场，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阎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贾宝中、邵明、张东海、盛建良，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及市人大机关有关同志参加植树活动。

(宣传信息处)

3月16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咨询专家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盛建良主持，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各副秘书长、委(室)主任、专职委员出席会议。会议首先宣读了关于聘请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通知，并向首批35名立法咨询专家发放了聘书。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旺洪，苏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黄学贤，市文广新局局长陈建共，钟楼区政协副主席、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旭东等4位同志作了会议发言。俞志平希望首批受聘专家要坚持从常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考虑问题，坚持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法制建设自身规律，坚持立法为民的原则和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讲真话、说实话，以常州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福祉为重，以科学的态度审视立法问题，从专业的角度充分发表意见，努力服务地方立法工作。他同时要求市人大机关各有关方面要切实负起责任，完善立法咨询工作机制，做好服务工作，为各位专家充分发挥参谋咨询作用创造良好条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工作规定》，立法咨询专家将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的邀请，参与以下立法活动：对立法规则和年度立法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重要立法项目的起草、调研；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建议，参与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论证；参与地方性法规立法前和立法后的评估；参与对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参与上级人大委托的对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活动；其他立法活动。

(宣传信息处)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召开第五十一次主任会议



3月31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一次主任会议。受阎立主任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张东海，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参加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会议指出，建立立法联系点，服务地方立法，是地方人大在立法工作实践中探索创新的有效工作方式。制定《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有利于完善市人大立法制度体系，为立法联系点的设立和运行提供制度支持，确保立法联系点规范、有序开展，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会议就做好今年的立法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要高标准推进立法能力建设。既要积极发挥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重要作用，也要加强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自身建设；二要高水平制定好首部实体法。目前，我市正在着手起草“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该条例涉及领域广、社会关注度高，必须高质量制定完成。各有关工委要提前介入，把握进程，督促起草部门按期提请审议。在起草、论证、审议过程中，要统筹协调各方关系，科学划定各种边界，实现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的统一。三要高效率开展好立法调研项目相关工作。今年我市共安排立法调研项目5件。有关工委与政府相关部门要齐心协力，深入调研，积累资料，为明年确定正式立法项目作好准备，确保立法工作更好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委主任、驻会委员列席会议。

(宣传信息处)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全市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



4月7日至8日，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工作进行集中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贾宝中、盛建良和秘书长周建伟参与视察。市检察院检察长葛志军陪同视察。俞志平一行先后视察了市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常检云”检察数据中心和应用系统平台，金坛区检察院为民服务中心，武进区检察院办案中心，新北区检察院直诉办案区、“小橘灯维权吧”，并听取市、区两级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汇报。俞志平指出，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公正执法、全民守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我市检察机关对规范司法行为工作高度重视，制度建设、问题整改、内外监督、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市、区两级检察机关多个典型做法值得坚持和推广。市人大始终把司法规范化建设作为重要监督内容，通过执法检查、听取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监督检察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人大代表提出不少议案和意见建议，有力推动了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建设。俞志平希望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认识，将规范化建设固化于制、内化于心、实化于行，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忠实履行宪法

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推进法治常州建设，开创全市“十三五”改革发展新局面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视察组成员还就检察机关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从完善制度体系、抓好制度落实、推进理论研究、优化队伍结构、加强业务培训、扩大对外宣传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刘丽华 蒋逸琦)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召开第五十二次主任会议



4月20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六楼主任会议室召开第五十二次主任会议。受阎立主任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邵明、张东海、盛建良，党组成员姜洪鲁，秘书长周建伟及副秘书长、各委室主任、驻会委员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深入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讨论通过了《常州市本级决算草案初审工作流程》；商定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议程草案、日程安排。会议决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4月28日召开，会期一天。建议议程四项：一是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二是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情况的报告；三是听取和审议“关于深入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四是

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宣传信息处)

全市人大教科文卫工作会议召开

3月7日下午，全市人大教科文卫工作会议在天宁区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东海，各辖市区常委会分管领导，市和各辖市（区）教科文卫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及委员出席会议。会议传达了全省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座谈会精神，各市、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作了工作交流。张东海副主任充分肯定了全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2015年的工作成绩，认为教科文卫工委全年工作不仅完成得很好，而且各市区工作亮点纷呈，特别是调研工作选题精准、深入细致、成效明显。他还全面分析了新的一年人大教科文卫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指出2016年全市人大教科文卫工作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抓出实效，全年工作要突出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创新创业，突出医疗联合体建设情况，突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突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突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他强调，全市人大教科文卫工作要进一步注意方式方法，坚持向先进地区学习，大力发挥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大代表的积极性，并积极借力借智帮助解决专业性强的课题，为政府决策提出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人大教科文卫的工作质效。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还视察了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修缮工作。

(祁丽玲)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召开全体人员会议

3月11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五楼会议室召开全体人员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蒋红霞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俞志平在市十五



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主任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交流了办公室各处室今年工作打算，部署了办公室2016年主要工作任务。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工作安排，办公室将全年工作按照“日常工作、创新工作、调研工作、配合工作和自身建设”五个大类，分解成62项具体工作进行分解落实。会议对做好今年办公室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讲政治、顾大局。坚定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当好市人大常委会的参谋助手，做好常委会各项工作的执行者、宣传员和服务员。二是要讲规范、抓落实。常怀对制度的敬畏之心，进一步制订完善好、组织宣传好、带头执行好常委会各项工作和管理制度，树立雷厉风行、马上就办的工作作风，按照规划化要求，精心、精致、精细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三是要讲学习、提能力。积极适应人大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增强学习意识，认真组织好业务学习、“两学一做”教育活动，与时俱进更新完善知识结构，争做合格党员，提升工作水平。四是要讲协作、创佳绩。继续发扬办公室分工不分家的“一盘棋”精神，团结协作、相互支持、相互关心，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全年工作。

（宣传信息处）

全市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召开

3月15日上午，全市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在市行政中心迎桂厅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盛建良、党组成员姜洪鲁，各辖市（区）

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市及各辖市区人大内务司法工委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全省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精神，通报了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2015年工作情况和2016年工作任务。各辖市（区）交流了各自开展工作的做法、成效和亮点，并就如何加强和创新内务司法监督工作进行了座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盛建良、党组成员姜洪鲁充分肯定了全市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取得的成效，并对今年的监督实践工作提出五点要求。一是工作思路要“清”，要始终围绕大局开展监督，自觉把人大内务司法监督工作融入全局工作和发展要务之中；二是监督选题要“精”，准确掌握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脉搏，抓住一两个重点问题持续开展监督；三是调查研究要“深”，及时掌握真实的第一手资料，为工作提供更详实的参考；四是监督效果要“实”，对发现的明显的、突出的问题，要一督到底，督出成效；五是自身能力要“强”，加强学习，拓宽思路，善于创新，努力提高监督工作的社会满意度和认可度。

（刘丽华）

扬州市人大来我市考察交流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3月23日，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玉新一行11人来我市考察交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考察组实地参观了常州市三里庵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中心，并就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情况、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中心的人员组成及管理模式等问题进行了座谈。考察组表示，常州市在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通过转理念、建路网、兴公交、强管理等举措，打造出了城市交通畅通的“常州样本”。尤其是探索实施的快速理赔工作不仅是城市道路疏堵保畅、服务民生的重要举措，更是传播文明交通理念、推动文明城市建设的有利抓手。扬州市和常州市在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要加强交流与合作，借鉴常州市取得的有效经验，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市人大常委会党

组成员姜洪鲁陪同考察。

(刘丽华)

全市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召开

3月28日上午，全市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在市行政中心清风厅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财经委主任委员邵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了省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精神，通报了市人大财经委2015年工作情况和2016年工作要点，各辖市（区）人大财经工委进行了工作交流，并就人大财经监督方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讨论。邵明充分肯定了全市人大财经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要适应新形势，依法履职，积极促进重大战略部署在我市贯彻落实；二要面对新情况，创新作为，突出财经工作重点，探索和改进财经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发挥专家、专业部门和人大代表的作用；三要抓住机遇，增强能力，为做好人大财经工作创造条件。会议由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经济工委主任薛建刚主持。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和财经工委负责人参加会议。

(王 文)

我市召开2016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推进会

4月1日上午，我市在市行政中心清风厅召开2016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推进会，交流立法计划项目实施情况，部署立法项目推进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盛建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姜洪鲁主持会议。会议强调，我市取得地方立法权之后，加快制定一批高质量的地方性法规，对于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常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市各级要以法治思维和方式统领地方立法工作全过程，坚持从大局出发、从市情出发、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开展立

法工作。要坚持开门立法，按照刚刚制定的《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规定，有序推进立法计划项目，确保制定的法规立得住、行得通、切实管用。要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协调各方，加强配合，协同推进立法工作。要加强对立法技术规范、相关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的钻研学习，加强与兄弟城市开展立法工作交流，积极争取上级立法部门指导，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溧阳市和市政府法制办、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广新局、质监局、规划局、房管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市人大法制委驻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农工委、教科文卫工委、环资城建工委负责人参加会议。

(宣传信息处)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机关学习日活动



4月6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认真开展学习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周建伟主持学习活动。活动中，周建伟秘书长带领机关全体干部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传达学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周建伟强调，市人大机关全体干部要按照省委和市委统一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要通过深入学习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准确把握当前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切实保持反“四风”、正党风、反腐败、倡清廉的战略定力；准确把握敬终如始抓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工作要求，推动党员干部践行“三严三实”常态化、长效化；准确把握当好“三严三实”表率的努力方向，认真做好人大各项工作，为现实“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建设“强富美高”新常态作出应有努力。
(宣传信息处)

全市人大研究室主任座谈会召开

4月7日，全市人大研究室主任座谈会在天宁区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出席会议并讲话，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研究室主任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市人大研究室主任座谈会精神，座谈交流了年度调研工作。贾宝中副主任就进一步做好调研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要创新思路，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研究室要注重和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不仅要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的参谋助手，还要为地方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服务。二要了解大局，围绕实际选好课题。要在了解社会发展全局、摸透基层情况的基础上选择确定调研课题。今年是换届之年，要围绕换届选举工作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做细做实各项基础工作，把那些真正能够代表百姓利益的人选出来。要切实关注民生民本，围绕人民群众实际利益需求，精心选择调研课题。三要注重质量，在保证课题数量的基础上更加突出调研质量。要围绕一两个课题进行深入研究，拿出有分量有质量的调研成果，做到实际、实用、实效，同时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落实。要改进调研的方式方法，对于一些重点调研课题，要采取上下联动的调研方式，并积极学习借鉴外地的成功做法和经验。
(马丙才)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预算工委工作会议暨预算监督研讨会

4月14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在市行政中

心迎桂厅召开预算工委工作会议暨预算监督研讨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员和专家咨询组成员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省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精神，介绍了省内兄弟市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亮点，通报了预算工委2015年工作情况和2016年工作要点。与会委员、专家就如何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进行了研讨，为进一步做好人大预算监督工作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邵明副主任充分肯定了2015年市人大预算监督工作取得的成绩，并结合委员、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是审查工作要由程序性向实质性逐步迈进。今年要深化细化对决算草案、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的预审工作，加强前期调研，同时发挥委员、专家、联络员三支队伍的作用，事先充分谋划，提高审查实效。二是促进预算编制的细化，在重点审查一般公共预算的基础上，加强对其余三本账的审查力度，提出细化要求，要加强对预算执行、预算公开监督。三是加强与审计监督的衔接，用好审计成果，利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调研，促进整改实效。四是对一些与预算相关的重要问题要积极关注，比如营改增全面实施对预算收入的影响、债券置换给预算编制带来的影响等，结合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调研，了解这些新变化对我市预算收支的影响。

(叶隽)

全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座谈会召开



4月18日下午，全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座谈会在市行政中心迎桂厅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东海出席会议并讲话。张东海副主任在讲话中指出，2015年度全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扎实推进，呈现“代表联络活动经常、议案建议办理成效明显、选举任免规范有序、基层人大工作积极作为”等特点。他还从依法做好换届选举工作、认真督办代表议案建议、加强基层人大组织建设、着力加强人事代表工作机构自身建设等四个方面，对今年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会议还传达了全省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交流会精神，并就今年全市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准备工作进行了专题辅导。各辖市区人大围绕2015年度人事代表工作特色做法及今年打算作了交流发言，并就如何做好换届选举准备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陈国辅主持。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市和各辖市（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周萍）

全市人大环资城建工作会议召开

4月19日下午，全市人大环资城建工作会议暨环资城建工作座谈会在武进区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环资城建工委委员，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环资城建工委主任参加会议。贾宝中副主任指出，去年的全市人大环资城建工作重点突出、监督力度很大、成效十分明显，也创造了很多好的经验。她强调，做好今年人大环资城建工作，要顺应发展大势，创新工作理念；要持续跟踪监督，务求实际效果；要协调各方力量，上下联合联动。会议传达了省人大环资城建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交流了市和各辖市区人大环资城建工委工作，听取了市环资城建工委委员对全市人大环资城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会前，与会人员还参观了江苏省绿色建筑博览园、江苏武进绿和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杨彦）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 录安洲港区建设发展情况



4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我市录安洲港区建设发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宝中、秘书长周建伟参与视察，副市长史志军陪同视察。视察组一行先后视察了华润化工仓储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录安洲集装箱泊位和4号泊位，并听取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常州港建设发展情况汇报。录安洲港区是常州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市经济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截至目前，常州港已形成圩塘、录安洲和夹江3个港区，建成31个泊位，其中10万吨级1个，7万吨级3个，4-5万吨级6个，主要承担煤炭、石油、钢铁、矿建材料及集装箱等货种装卸，有效支撑我市现代制造业和外向型经济的加快发展。“十二五”时期，常州港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54亿吨，较“十一五”时期增长70%。今年一季度完成货物吞吐量926.8万吨，同比增长7.7%。据了解，下一步常州港将在原有“一港三区”基础上，结合德胜河三级航道整治规划建设德胜港区，形成“一港四区”发展新格局，努力建设“亿吨大港”，并积极推动常州港从港区建设向港口产业园区建设转变。视察组围绕常州港建设发展，从创新理念、科学规划，完善体制、整合资源，多方联动、做优做强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委室主任、驻会委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参加视察活动。

（宣传信息处）

辖市区



溧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



4月22日上午，溧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情况汇报及《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贯彻执行情况汇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建明，副主任武宝林、蒋丰年、范国华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卫中列席会议。会议首先听取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溧阳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情况汇报。周建明表示，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将城乡一体化发展作为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重要抓手，“溧阳模式”的城乡公交一体化成为全国典型样板。就做好下一步工作，他强调要提高认识，科学规划，按照“科学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规划，并将其纳入城乡一体化总体规划；要推进机制体制改革，根据发展实际整合资源，实现统一经营管理；要完善投入保障机

制，建立科学、合理、科学、长效的财政保障机制；要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线路、优化车辆、优化班次、优化站点，在规划研究上下功夫，在破解难题上见实效，内升动力上做文章，政策支持上谋思路。会议随后听取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和《药品管理法》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食品药品安全关乎百姓健康与切身利益。食品药品安全监督要建立长效机制，完善食品药品追溯机制，抓好源头监控；要强化监督巡查力度和打击力度，加大对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责任机制，强化部门责任、明确分工，搞好配合；要进一步加大装备投入，提高监测的能力和水平。会议还进行了相关人事任免。
(沈冰洁)

金坛区人大机关组织
《特种设备安全法》专题学习

4月6日，金坛区人大机关组织《特种设备安全法》专题学习。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炳才、王



艳红、赵钢超、王新辉、李留清参加。

《特种设备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对各类特种设备安全的管理作出统一、全面规范的法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它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应急救援等作了全面规定，标志着我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向科学化、法制化方向迈进。今年，金坛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特种设备安全法》实施情况列为监督议题。专题学习专门邀请了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就特种设备概念、安全监察的法律体系、区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工作、乘用电梯的有关情况作了深入浅出的解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要求大家在常委会审议前要认真学习贯彻法律精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切实提高审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做到问题找准、建议可行，推进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江霞)

武进区人大开展海关、国检、 综保区视察

3月30日上午，武进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海关、国检、综保区开展视察。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



虎、陆惠根、张美、郭志贤、朱建康，各委室主任、财政经济委员会及财经工作委员会部分委员参加视察。视察组一行先后参观了武进海关、国检、综保区办事大厅，台湾光宝华东营运中心，海晨物流，进口商品展示中心，并听取了部分单位相关工作汇报，对推进我区进出口经济发展提出了有关意见建议。视察组特别对综保区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并提出三点希望：一是进出口事业要更多惠及百姓；二是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影响；三是要进一步完善功能、发挥作用，确保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谢淑妍)

天宁区人大加强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监督工作

近日，天宁区人大常委会通过深入调研，召开主任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一年多来的工作情况。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区食品药品器械监管工作取得了成效明显，切实保障了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但食品药品安全形势仍十分严峻，管理体系还不够严密，难以做到监管全覆盖，特别是小餐馆、小作坊、小摊贩大量存在，安全隐患严重；食品药品行业道德失范、诚信缺失不同程度存在，部分生产主体生产条件简陋，安全意识淡薄；执法技术落后，人力、物力、财力不能满足执法的需要，食品药品安全仍处于高风险阶段，监管任务仍十分艰巨。主任会议希望政府和主管部门要进一步重视此项工作，加大投入，加强执法保障。一要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发挥食安委综合协调作用，有效落实责任，尤其要发挥社会力量群防群治作用，探索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完善网格化管理。二要不断强化源头治理，注重全程监管，严格市场准入，积极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的监管，发现问题从严处理，着力解决违法成本低的问题。三要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培养引进一批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充实监管队伍，加大对食品药品快检设施设备等技术手段的投入，以利问题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四要积极争取地方立法，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立法建议，使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更进一步纳入法制化轨道。

(张敏娟)

钟楼区人大检查《律师法》 贯彻实施情况

近日，钟楼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全区《律师法》贯彻实施情况。常委会实地视察了江苏东晟、常强律师事务所，与相关职能部门、基层社区、企事业单位、律师代表进行了座谈，并召开主任会议，专题听取了区政府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充分肯定了区政府大力推进法律服务工作取得的成效，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三点建议：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扶持力度。要畅通律师参政议政渠道，推荐优秀

(下转第26页)

市政府办公室积极推进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今年我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1件，建议117件，政协提出提案295件（党派团体等集体提案52件），总计413件。其中，交由政府办理的人大议案和建议105件，政协提案277件，共382件。涉及综合经济方面的有92件，占22.3%；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28件，占6.8%；城乡建设和管理方面160件，占38.7%；民主法制方面35件，占8.5%；科教文卫体方面92件，占22.3%；其它6件，占1.5%。

一、今年建议提案的基本情况

（一）数量有所减少，质量明显提高。自2013年以来，本届政府任期内总计承办建议提案1389件，平均每年463件。本次“两会”承办建议提案382件，相比以往平均数减少了17.5%，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近几年市委、市政府持续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特别是随着“三位一体”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以及“三优三安两提升”为民办实事工程的推进，有力促进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落实，代表委员的满意度有了明显提高；二是临近换届之年，相当部分代表委员即将卸任，提出新的建议提案数量自然有所减少。虽然数量有所减少，但最能体现建议提案质量与水平的党派团体提案数量明显增加，增幅为23.8%（今年52件，去年42件）。这些集体提案是政协各党派、界别、专委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深入实际、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精炼而成，内容翔实，观点鲜明，有问题、有分析、有对策。如：九三学社和民革提出的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建设的建议；致公党、工商联、九三学社等围绕创新驱动、整合资源、深化改革、加强服务等方面，提出的进一步加大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力度的提案；工商联、民盟透过P2P网贷乱象，提出防范我市互联网金融风险、规范理财公司的建议；经济界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推

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提案等等。

（二）紧跟形势变化，体现发展特征。从建议提案的内容上看，较往年呈现“一增四降”的特点，即：综合经济类建议提案明显增多，占比较上年度增加7个百分点；社会保障、城建城管、民主法制和科教文卫类较去年都有不同程度下降。这一结构性变化，一定程度上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一是经济增速下行压力明显，我市许多企业特别是外向型企业和中小企业面临着各种发展问题和瓶颈，代表委员来自基层，深深地感觉到企业的处境，通过建议提案的形式为之呼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该在办理过程中举一反三，通过对个案的研究办理，提出面上的政策性疏解举措；二是近年来我市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成效得到代表委员认可，以前反应强烈、数量众多的有关公园、公厕、菜场、水环境、渣土车、犬类管理等问题，今年少有提及；公交问题也主要涉及线路调整方面；其它如规划完善、道路整修、市容管理等建议提案也有所减少。三是连续两年实施的“三优三安两提升”民生实事工程切实解决了众多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这方面的建议提案呈减量趋势。

（三）热点问题突出，办理难度加大。虽然今年建议提案的总量有所减少，既往许多热点难点问题经过几年的办理也得到了有效化解，但仍存在一些受客观条件所限短期内难以彻底解决的问题。同时，代表委员围绕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又提出了一些新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建议提案。如近年连续提出亟待解决的电梯安全监管立法、维修更换，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防范风险，创意产业基地的发展，高铁北站的交通组织等问题；去年武进区“群租”房大火引发的“群租”房治理问题，一系列由“二孩政策”带来的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影响问题，实行“2.5天”小长假，按

需分散供暖，化工厂、农药厂迁移后地块污染及修复，设立企业破产保护基金，小区邮政信箱维修更换等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希望通过以建议提案形式的提出，力求通过办理有所推进，寻找更加有效的处置办法，促进城市建设管理的和谐进步。

二、前阶段工作推进情况

“两会”结束后，市政府办公室迅速与人大、政协相关机构联系沟通，协助开展建议提案的分类收集、整理立案等工作。对由政府系统办理的382件建议提案（人大议案于4月份交到市政府）进行了归类交办，重点针对监管权属不明确、法律规范缺失、办理中的一些难点问题进行了综合分析界定。市政府办公室已于2月29日通过网络系统完成了建议提案的全部交办工作。各承办部门在接收后都已开展办理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推进安排

市领导对今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市长费高云分别对市人大议案和市政协1号提案作出专门批示，要求分管副市长牵头研究，将建议提案办理与今年的民生实事工程紧密结合起来，全力推进，抓好落实，着力提高办成率，真正让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满意。常务副市长韩九云对全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也作出了“强化责任落实，提高工作成效，确保代表委员建议提案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下一步，市政府办将按照市领导要求，认真抓好督办工作，着力提升办理质量。

（一）突出重点，加强领导。把人大议案和政协1号提案作为今年办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力推进。市政府办公室将按照规范要求，积极与人大和政协相关机构联系协调，做好议案和1号提案办理的相关工作。建议由分管副市长领衔办理，加大推进落实力度，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最终审定，努力将议案和提案办出成效。同时，对照今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经与市人大、政协办理机构沟通，列出8件建议提案拟作为市级重点承办件，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建议由分管副市长领衔办理其余党派团体和集体提案，也由分管副市长批阅审定办理答复内容。

（二）加快进度，抓紧办理。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办理程序、时间节点排好办理工作年度计划。根据年初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

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就办理工作各个时间节点和环节要求作进一步明确，并对3月31日前完成协办件书面答复、5月31日前完成主办件书面答复两个关键节点进行实时督查。

（三）规范程序，提高质量。在原有工作基础上，不断完善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办理工作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央、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办理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常州市人大代表建议处理流程》，规范全市办理工作；完善《常州市办理工作考核细则》，加强办理工作考核；开展培训，提高办理队伍业务水平，充分发挥承办单位及其承办人员的主体、骨干作用，以高素质的队伍强化办理工作保障；落实责任，将政府各承办部门办理工作情况上网公开，主动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四）创新方法，提高效能。一是加强政媒互动。今年办公室将继续与常州日报社一起，做优《问政》“热点建议提案办理追踪”栏目，结合各承办单位的重点、热点办件，通过媒体进行跟踪督办，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过程的显示度。计划每月1期，全年12期。二是深入开展调研。选择一些有深度、有创意的建议提案，联合相关单位进行深入调研，形成对问题有分析、促落实有方案的调研报告，提交领导决策。三是强化协调联动。对一些由于职能交叉，办理方面存在难度的建议提案，由分管副秘书长牵头组织条线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办理，形成多部门推进落实的合力；四是搞好集体见面活动。计划在5月份组织党派团体提案集体见面会，由政府各分管副秘书长与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政协专委会负责人进行面对面沟通，进一步听取意见建议，研究推进落实的具体措施。五是组织群众参与。拟于6、7月份，选择一些有深度、有影响、有举措的建议提案，召开两场群众见面会，组织相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以改进政府工作，提高群众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感受度。六是开展“回头看”活动。组织各有关部门对本届政府任期内承办的建议提案进行再梳理、再分析、再推进，着力提升办成率，真正树立起政府有诺必践、有诺必行、有诺必果的良好形象，努力提高建议提案办理成效的满意度。

（市政府办公室）

市检察机关构建 “5I”案件管理模式

近年来，市检察机关借鉴优秀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探索构建以标准（Index）、制度（Institution）、监督（Intendance）、检查（Inspect）、信息化（Information）为内容的“5I”案件管理模式，通过对案件实施高标准、严要求、全方位管理，有效规范司法办案行为，有力推动了检察业务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一、科学制定考评标准，充分发挥其对业务工作的导向作用。一是科学设置考评标准。市院每年对考评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合理设置考评指标，既突出重点工作，又注重全面发展；既立足本地实际，又保持与高检院、省院考评体系一致，促进各基层院、各部门工作有序推进。目前，已形成包括九大业务、43个核心指标、114个考核项目的检察业务考评指标体系。二是简化考评程序。依据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反映的检察工作情况开展考评，同时，注重相关业务部门日常检察业务信息收集，及时汇总分析，做好检察业务考评基础工作，提高考评效率。三是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发挥量化评价的积极作用，将案件质量评查纳入考评，形成量化评价、案件质量评查、部门评价与特殊评价相结合的考评模式。

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其对业务工作的规范作用。针对每项重点工作，建立“一制度一流程图一清单”的规范模式，并适时在业务条线推广应用。一是加强制度梳理。对案管工作所涉制度进行逐一梳理，现已制定或完善案件流程监控、案件受理、案件信息公开、案件质量评

查、涉案财物管理、律师接待等一整套操作规范，确保每一项案管工作均有制度可循。二是制定流程图。对案管主要工作制定清晰明了的流程图，使案管人员对案管工作流程一目了然。重点制定收案、送案、涉案财物监管、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等工作流程。三是制作模块化清单。以案管主要工作划分模块，分别制作该项工作的目标、重点、操作要领、操作格式清单，进一步规范案管工作流程。

三、实施全程动态监督，充分发挥其对业务工作的保障作用。具体做到“五个转变”：一是由事后监督向事中监督转变。通过对案件的相关文书、办理期限等进行监督，及时掌握案件的办理质量，对瑕疵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办案部门快速整改。二是由重点监督向常规监督转变。指定专人负责案件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等监督工作，每日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进行网上监督，实现监督日常化、常态化。三是由个案监督向全部案件监督转变。不局限不立、不捕、不诉等重点案件，将所有归属于本院管理的案件进行全方位监督，保证监督无死角、全覆盖。四是由柔性监督向刚性监督转变。改变监督乏力局面，明确刚性监督措施，采取口头纠正、书面纠正、向检察长报告、向纪检监察负责人通报等不同方式予以监督，做到跟踪到底，确保问题得到纠正。五是由程序监督向程序实体监督并重转变。在强化流程监管的同时，合理调配资源和精力，选择疑难复杂的重大案件，以及上级院、检察长交办案件作为重点监督对象，加强实体审查，促进实体公正。

四、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充分发挥其对业务工作的促进作用。注重案后评查，做到重点案件逐案查、一般案件随机查，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一是明确评查主体。在全市范围内选择法学理论基础扎实、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业务人才，建立“案件评查人才库”，每次评查从人才库中随机抽取评查人参与评查，基层院评查案件时也可以请求评查人才予以协助。适时引入人民监督员、法学专家等社会主体共同参与案件质量评查。二是严格评查标准。分类制定自侦、侦监、公诉、民行、控申、监所等各类案件的具体评查标准，严格依照标准进行案件评查。三是采取多种评查方式。对自侦、民行及不立案、不批捕、不起诉、撤回起诉、撤销案件等重点案件，坚持每案必查。每季度针对本地区多发的一类或几类案件展开专项检查，从中查找共性问题并进行跟踪整改；对一般刑事案件进行随机抽查，保证全年评查比例至少达到30%。四是转化评查结果。评查结束后形成报告，向办案部门、承办人反馈，与业务部门以及具体承办人进行沟通，对于确实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实行“月通报、季分析、年总结”制度，每月汇总、通报案件抽查情况，每季度开展案件质量分析研判，年终则开展案件质量“回头看”，召开案件质量座谈会共同研究解决存在共性问题。

五、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其对业务工作的辅助作用。一是建设“常检云”信息平台。2015年初，建成全市共享的数据中心和应用系统平台“常检云”，整合职务犯罪侦查基础信息系统、控申信息管理系统、社区矫正检察信息平台、民行案件管理系统、视讯综合运用平台等数据库，收集近600万条数据，提升了案件监管质效。二是建设案件监督管理平台。通过实时抓取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相关数据，即时、集中、统一、直观、全面反映业务数据信息、超期预警信息和案管工作信息，使领导实时掌握办案基本态势，使案管人员有针对性地对新增或有异常的案件进行监督，使承办人及时根据平台提示预警信息改进工作，实现对案件实时、动态、全程、高效监管。三是

全面推广电子卷宗系统。通过扫描、摄制、上传统一受理的案卷材料，有效提高承办人办案、出庭示证、讨论案件案件质量评查及律师阅卷效率。四是加强案件信息的深度利用。通过对办案部门各类业务数据的规范统计、深度挖掘和动态分析，及时撰写统计分析报告，为业务部门和领导决策提供素材和参考，实现案件基础信息与管理评价信息的有机整合。

（上接第22页）

律师担任人大代表，让律师这一优秀团体成为反映民情、提出议案、参与立法、依法监督的一支重要力量；探索搭建律师挂职党政机关工作平台，吸纳优秀律师参与社会管理，施展政治才能；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重视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团作用，畅通政府与法律顾问团成员的沟通机制，适度引入市场手段，调动法律顾问参与政府依法行政的积极性；落实律师管理工作经费，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律师行业财税政策，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研究并出台符合律师行业特性的会计核算制度和税务征收办法。二是要进一步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一方面，要着力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认真执行律师在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依法执业的有关制度，努力解决律师执业中的“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职责。另一方面，要依法整顿法律服务市场，严厉打击非律师以律师名义招揽诉讼等违法行为，净化外部环境。三是要进一步提高律师队伍素质。区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切实履行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能。要积极引导律师向政府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参与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参与基层法治建设，将法律服务与法治宣传、矛盾化解有效衔接，切实发挥律师服务社会的价值作用。

（陈冬芬）

武进区法院创新化解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方法

近年来，面对数量日益增多、处理难度不断增大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武进法院按照“集约化处理、社会化解纷、专业化审理”的总体思路，于2010年4月在区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设立全省首家常驻式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形成了“一个平台+两大整合+四方联动”的纠纷化解模式，受到上级充分肯定和社会广泛好评，主要做法被省法院全省推广，《人民法院报》等媒体多次进行了专题报道。巡回法庭成立以来，该院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年均审结道赔案件约1200件，巡回法庭法官人均结案400件，调解成功率达76%，平均审理周期20天，判决后自动履行率达92%。

一、打造“一个平台”，实现功能完善、保障到位

在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建设中，武进区法院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在区委政法委牵头下，区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到高点定位、长远规划，人、财、物上得到全力保障。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办公场所全部由区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提供，设置1个人民调解工作室、1个立案接待窗口、2间审判法庭、3间办公室，电脑全部与法院局域网联网，建立了诉讼收费系统与电子签章系统，配备了专门的公务警车。该院选派政治

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善做群众工作的人员组成专业化审判团队，配备法官3人、陪审员1人、书记员3人。同时，所有派出法庭均借鉴该工作模式，指定1名法官、1名书记员，采用巡回审理、驻点服务等方式，专司道赔案件办理。

二、强化“两大整合”，实现机制健全、便捷高效

一是对外强化社会资源整合。该院与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涉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联动调解机制的意见》，成立联动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以及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负责人。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问题。与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处理中推行人民调解制度的实施意见》，在区交巡警大队和各交巡警中队派驻人民调解员35人，形成了广覆盖、常态化的联动调解工作网络。

二是对内强化法院立、审、执各环节资源整合。在巡回法庭形成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就地调处、就地制作裁判文书的“一站式”服务体系。立案环节强化诉讼指导，及时就伤残鉴定、诉前保全、先予执行等问题作出处理。

审理环节对涉及同一家保险公司的案件采用“相对固定时间、集中审核调解”的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并与保险公司形成了强制保险与商业保险合并处理、一次性赔付的工作机制，减少后续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发生。对逾期未履行的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前，审理法官主动提示保险公司以及其他被执行人及时兑现赔偿款，保障受害人权益实现。

三、推进“四方联动”，实现社会参与、合力解纷

一是与区公安交警部门协作联动。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做好准备工作，包括通知保险公司定损、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审查当事人主体资格等。当事人可能构成伤残的，可由交警部门委托进行伤残鉴定及三期（误工、护理、营养期限）鉴定。对当事人情绪对立或事故责任认定上存在较大分歧的案件，及时通报法院，使法院处理案件做到有的放矢。

二是与人民调解组织协作联动。对进入交警处理程序的纠纷，先由人民调解工作室发挥

基础性作用，积极调解小额及简单的道赔案件，当事人达成协议需出具司法调解书的，法院审查确认后当即制作送达。人民调解工作室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和法院工作，及时通报、反馈信息，防止矛盾激化。法院加强对人民调解的业务指导，规范调解的程序、内容。

三是与市保险行业协会、各保险公司协作联动。市保险行业协会牵头与全市23家财产保险公司签订了行业自律公约，协调处理保险公司之间的分歧。对道赔案件的赔偿范围、标准，由法院、公安交警、市保险行业协会在法律框架下协商统一明确。案件开庭前，由保险公司核定赔偿金额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当事人对审核意见书有争议的，法官及时组织调解，保险公司派员到场，调解成功的，当场制作调解书，保险公司及时赔付，调解不成的，及时判决。加强与外省市保险公司的沟通，其可以委托本市对应的保险公司参与调解，也可采用电话、传真等方式异地调解，既方便当事人，又降低了保险公司的诉讼支出。

（武进法院 许敏华）



人大动态

REN DA DONG TAI

本期要目

【本刊专稿】

罗志军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立法工作】

常州获得地方立法权和首部地方性法规诞生纪实

【代表风采】

志在校园育新绿 平实无华写春秋

【府院连线】

市政府办公室积极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市检察机关构建“51”案件管理模式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办

2016 第2期

总第 089 期